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V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五期

警務旬刊

陳繼淹題

北平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此其大綱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及最近以來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期早日實現民族平等之共同奮鬥在在均與此目的一致此其要領也凡我同志務須依此而進行其功業之成與否全視其言之與否而定其大綱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及最近以來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期早日實現民族平等之共同奮鬥在在均與此目的一致此其要領也

論 著

外事警察之研究 (續前)

僑居本市外人遵守警章之成案
錄內務部傳知一件

爲傳知事，准外交部函開，外商在京師開設行棧，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初四日通照駐京各使聲明，自九月起無論何項洋商，均不得新行開設店舖，除俟各該使復來再行函達外，相應抄錄照會底稿，送請查照等因到部，合行抄錄照會底稿，傳知該處遵照此傳可也，計粘抄一件 右傳內
據巡警總廳准此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抄錄照會駐京各使照會稿

爲照會事，查京師內外城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按約各國商民不得在此開設行棧，乃自庚子年以來，外商違背條約，擅開店舖者，所在皆是，迭經前外務部於光緒二十九年間，照商各國駐京大臣，按約禁阻，並聲明前此已開行棧不令關閉，此外不得另行開設在案，近年以來，細查各國商民，仍有私行開設店舖者，殊於前約有背，惟各商萬里投資，經營匪易，倘一旦遽令歇業，或有虧蝕之虞，自應略示通融，茲議定凡民國元年九月以前，外商已開各店舖，仍准其照舊營業，惟須與華商等一律遵守警章，同受保

護，此外無論如何，不得再行開設店舖，如有違約私設者，即行查封，以符條約，除通行照會外，相應照請。
貴領事大臣 查照見復，並希傳知貴國商人遵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

照錄密令公安局日人與警察衝突一案不得放棄責任由據本月十一日，該局情報，據內一區署電報，是日下午三時餘，有華人一名，由界內南夾道新支那報社走出，經警見其可疑，檢查放行後，該社日人中村燕九郎，以不應在該社門前檢查，找向警察質問，復赴第一派出所鬩罵，巡官趙志嘉，聞訊到所勸解，該日人竟以手毆打巡官，并拔出手杖內電刀欲扎門柱，旋即自行走回報社等語，現在該區署已派丁署員會同日本警察官，到該派出所驗看，并允嚴懲該日人等情，表報前來，查現行犯不論其爲何國人，有無領事裁判權，警察均得行使拘捕，曾於本年六月間飭由本府秘書處函知該局轉飭一體遵照在案，此案該日人中村燕九郎，蠻橫無理，毀物毆警，自應當場帶案，乃任令走去，肇事後日使館領員到所驗看，並允嚴懲，而該段官長，辦理手續，究有不合，合行密令該局遵照，仰即轉飭該管區署，密傳各段，嗣後遇有此類情事，不得仍前放棄，並將日使館懲罰該日人情形，查明具報爲要，此令，
照錄訓令公安社會兩局各外商舞場應遵照本府核准大華洋酒店不售舞票不雇舞女之成案僅許歐美人携眷伴舞違者隨時取締由

案查本府此次厲行禁止舞女營業，原係奉行

中央政令，防止本市風俗，日趨淫靡，及維護青年健康，免致墮落起見，曾經令據該局會同社會公安局切實嚴禁在案，現在本市各舞場，對於中國舞女，雖不難一律解僱，惟難保不另僱外洋舞女，以爲替代，是其供客伴舞如故，影響於本市風俗如故，殊非本府此次嚴禁舞女營業之用意，且此案自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即經本府遵奉 中央通行令飭該局會同公安社會局嚴禁，其時並據該局社會局呈以各華商洋酒場，均已停止營業，惟大華洋酒館，以不售舞票，不僱舞女，僅有歐美人士，自携眷屬，或伴侶於酒闌飯後，借酒爲消遣，請求准予變通，如華人攜伴跳舞，即會阻，轉請核示等情，當經令准暫行試辦，並飭該局該區警署時注意調查，如有流弊，即予取締，嗣復據該局社會局呈稱，本市中西三星電報等三家，外商所開賭場，均係早年開設，依照民國元年九月外交部發駐京各國公使照會所開，凡民國元年九月以前外商已開各店舖，仍准其照常營業，惟須與華商等一律遵守警章，同受保護，此外無論如何，不得再行開設店舖，如違約私設者，即行查封，以符條約之辦法，該三家外商賭場，究應如何取締之處，請核示前來，又經指令遵照本府核准大華洋酒館成案辦理，此爲本市過去查禁舞女營業之情形，現本府執行舞女營業，正在嚴禁，亟應重申命令以行遵守，誠以各外商既在中國內地開設商店，均有遵守警章之義務，自應按照大華洋酒館，不售舞票，不僱舞女之成案，儘可准許歐

美人士，自携眷屬或伴侶，於酒闌飯後跳舞消遣，不得專以跳舞爲營業，如有違犯者，即予隨時查禁處罰，其在民國九月以後所開設者，並即按約勒令停止營業，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局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未完)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七、發射降落及進航時應守之規則。

甲、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備有下列文件。

(1) 按照附約甲應備之國際註冊證書。

(2) 按照附約乙應備之航空證書。

(3) 按照附約戊應備之指揮官，駕駛員，及其他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

(4) 若運載旅客，則應備旅客名單。

(5) 若運載貨物，則應備提貨單及貨色單。

(6) 按照附約丙應備之各種日記簿。

(7) 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備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持許狀。

乙、日記簿，應以簿上所載之最後一日起算，保存二年。

丙、航空器發射時降落時，當地官長，有察看航空器，並檢查該器應備文件之權。

丁、凡締約國之航空器，降落他締約國時，應與該國本國之航空器受同等之援助，遇險時，尤應不分畛域。

戊，航空器在海上失事時之援助，如他項條約內無別種之規定，則各締約國得按照海上法律原則處理之。

己，締約國之飛行場，如其本國航空器一經付費，即可使用，則對於一切締約國之航空器，均應准其照章使用。

凡締約國飛行場，如於二日及保留之數段，應設有「一」種項目，本國及外國之航空器，均一視同仁。

庚，各種的國空器設備，如航空器機件於該國境內者，及一切航空器，應在該國境內，但備有該國國籍標記者，均得在該國境內。

凡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各締約國，均得依法律，並懲罰之。

八、禁運物品。

(一) 航空器在國際航線中，不得運載炸藥及軍器及軍火，外國航空器，不得在任一締約國內兩地間，運載此等物品。

(二) 各國得禁止或限制航空器中照相之機器及設備，但規定此等禁止或限制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各締約國。

(三) 為公共安全起見，各締約國對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兩條所列以外之物品，亦得加以限制，此項限制章程，應立即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

會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4) 凡第二十八條所定之限制，本國及外國航空器，應一體遵守。

九、國有航空器。

甲，下列各航空器，應視為國有航空器。

(一) 軍用航空器。

(二) 專供國用，如郵務稅務警察所用之航空器，凡不在前兩項之航空器，皆視為民有航空器，國有航空器，非經軍事稅務警察所用者，亦皆視為民有航空器，但當國民有航空器，一經遵守本條約所定之各條款。

乙，凡航空器之指揮官為軍人，而受有航空委任者，其航空器均當視為軍用航空器。

丙，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如飛越他國國境，其有此項特別准許之軍用航空器，應受該國之限制，則得比照外國航空器之法律辦理。

軍用航空器在航線中，因不得已，或被要求，或被強迫，而飛越於各國境，不得享有前節所述之特別權利。

丁，締約國間，可於此立約規定禁運及稅務所用之航空器在何等情勢，准得其飛越他國境，但此項航空器，無論如何，不得享有第三十二條所述之特別權利。(本節參照國際航空條約)「未完」

特 件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察共濟社二 十四年十月分收支報告

計開

管

存銀元八千二百十六元四角三分三厘

新 收

- 一收內一區呂宅酬金提二成銀元四元
- 一收北海公園請願內助共濟金銀元二元四角三分
- 一收統稅局請願內助共濟金銀元七角二分
- 一收中央公園請願內助共濟金銀元一元七角八分
- 一收地方法院請願內助共濟金銀元六元七角四分
- 一收警察隊吳宅津貼提二成銀元七元二角
- 一收新到差警內扣共濟金銀元十元零八角一分
- 一收偵探隊請願內助共濟金銀元八角一分
- 一收第四科密探隊內助共濟金銀元六角
- 一收文書股送鄭宅酬獎樂隊提共濟社二成銀元八元
- 一收西郊總李鳴鐘宅酬獎提成銀元四元
- 一收內四區宋司令酬金提成銀元四十元
- 一收高等第一分院請願內助共濟金銀元二元二角四分

五厘

警 務 旬 刊 第 二 十 五 期

一收文書股送保安三隊農村養成所及袁濼庵酬金提二成銀元十元

一收內一區總日本大使館提二成銀元四元

一收第二科送外三區總津海關酬金提二成銀元九十元零

六角一分八厘

一收文書股送內一區韓宅酬金提二成銀元六元

一收由十月分休薪警內扣共濟金銀元一千五百三十六元四角六分七厘(附細數表)

一收保安總隊第五隊總顧大使夫人酬獎提二成銀元四元

一收由十月分請願內扣共濟金銀元七元一角六分八厘

一收第二科送消防隊劉師長酬金提二成銀元四元

一收共濟社送內二區國民學院酬金提二成銀元六元

一收共濟社送內二區鄭潤田宅酬獎提二成銀元四元

一收內二區送八月分各屬請願補繳共濟金銀元十九元九角三分六厘

一收十月計日休薪內扣共濟金銀元九角六分五厘

以上共收銀元一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九厘

開

除

一支外五區警士俸 華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一支內五區警士李清泉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一支外一區警士碩 庚助濟金銀元六十元

一支考勤股三等警士劉承鈞助濟金銀元十元

一支西郊警長關中立助濟金銀元七十元

一支內三區警長關長吉助濟金銀元二十元

五

- 一支保安總隊騎警隊警士王惠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一支內五區警士白紀榮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一支外五區警士佟維助濟金銀元六十元
- 一支保安總隊第三隊警士舒錫永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一支保安總隊第二隊警士徐文佑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一支庶務股九月分共濟社紙張費銀元十元零六角九分
- 一支南郊警士錢德祿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一支西郊警士恩齡助濟金銀元六十元
- 一支西郊警士陳桂林助濟金銀元六十元

- 一支保安總隊第五隊警士白明耀助濟金銀元六十元
 - 一支內六區二等警士邢瑞森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一支消防隊二等警士趙普崑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一支外一區警員王維業助濟金銀元一百元
 - 一支西郊備補警士張善程助濟金銀元九元
 - 一支消防隊五等警士趙榮武助濟金銀元十五元
- 以上共支銀元六百六十九元六角九分
- 實 在 存銀元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二角三分二厘

附二十四年十月分俸薪警餉內扣十月分共濟社助濟金數目

區別	數目	十月分薪內共濟社扣		十月分餉內共濟社扣		合計
		共濟社	扣	共濟社	扣	
局長辦公室	八四三〇					八四三〇
秘書室	一二四八七					一二四八七
第一科科长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文書股	一六一五三					一六一五三
會計股	一〇〇〇三					一〇〇〇三
庶務股	七九三八					七九三八
第二科	四六一〇七					四六一〇七
第三科	二八九五〇					二八九五〇

南	西	東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料員王子和等	督察處	第四科
郊	郊	郊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一二三〇四	一五〇三七	七一五七	六二九一	九四六二	六六七八	九一六六	八六八二	七一六四	六九三五	六七〇六	七七七六	九九三一	九三四五	五八五五	三一六二六	一二九二六	
五六八四〇	七七九三三	五七〇〇八	四七四二三	四二七八八	四一八四八	五一七七四	四八六九一	四八七三二	四二八〇五	四四三九八	四四四八〇	五七〇七六	五二〇〇〇				
六八一四四	九二九七〇	六四一六五	五三七一四	五二二五〇	四八五二六	六〇九四〇	五七三七三	五五八九六	四九七四〇	五一一〇四	五二二五六	六七〇〇七	六一三四五	五八五五	三一六二六	一二九二六	

北郊	保安警察各總隊	偵緝隊	消防隊	督察隊	警士教練所	娼妓執照所	檢驗牲畜處	感化所	守衛室	法警室	拘留所	收發室	差警室	內城軍裝庫	外城軍裝庫	修造所
七四七二	五六三一六	一四六一八	五八五〇	一九六四	九九〇五	六八〇	六七六五	三三三〇	九二〇	九〇二三	六〇六七	四六〇〇	二二四一八	二〇六〇	二一七五	二〇一五
四三九二一	一八二二三三	六八二二五	三八二三五	七二二〇	一五五八〇		五一七〇									
五三三九三	二三八五四九	八二八四三	四四〇八五	九〇八四	二五四八五	六八〇	一一九三五	三三三〇	九二〇	九〇二三	六〇六七	四六〇〇	二二四一八	二〇六〇	二一七五	二〇一五

本局 檢驗 第三 等科	女 警 室	共 計	四一九〇九	一、一二四五五八	一、五三六四六七	八六〇	八六〇
----------------------	-------------	--------	-------	----------	----------	-----	-----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會館規則

- 第一條** 在本市區內購建館舍為同鄉集合居住或工商團體會議之會館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各會館應公舉董事或委員負責管理
- 第三條** 董事及委員公舉方法得依各該館習慣辦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
- 第四條** 董事及委員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公舉人被舉人均應呈報公安局核准備案其被舉人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應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 第六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人負責者經由公安局查明得逕行管理或暫行封鎖俟舉定董事或委員後再予發還
-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旅平同鄉欲在會館居住須商得董事或委員許可方准遷入
- 第八條** 住館人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均由董事或委員責成

- 第九條** 館役（即長班）依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區署
- 住館人有妨碍同寓之安寧或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由董事或委員勸止或禁止之
- 第十條** 董事或委員對於住館人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隨時報告該管區署
-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二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支子彈者
 - 三 語言動作形跡可疑者
 - 四 違犯賭博等項禁令者
 - 五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侑酒彈唱者
 - 六 患傳染病者
 - 七 審知為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或委員報告該管區署勒令遷移
-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處罰
-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應查酌各款情形分別依法核辦

第十四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延遲不向董事或委員聲明報告該管區署者應由董事或委員送由該管區署按照本規則第十二條十三條分別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管理劇場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劇場演戲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劇場於演戲時應先期呈報公安局其每日所演之戲目及角色姓名並須登記循環簿於期前呈局查核

第三條 劇場演戲時間由公安局及該管區署酌派長警分班彈壓

第四條 劇場內須特設軍警官長臨時彈壓座位以資鎮懾

第五條 劇場內設置之客座應留縱橫路線以便出入

第六條 劇場內設定座位應即按座售票不得隨意加票加凳觀客亦不得強令加票加座

第七條 劇場開演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在夏季得延長一小時夜戲自七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八條 劇場內應注意清潔並於每日散戲後加以洒掃

第九條 看座人對觀客須言語和平於規定戲價茶資外不得另外需索

第十條 劇場開演各戲不得演出猥褻形狀

第十一條 各劇場所揭戲報不得臨時變更違者前後台一律處罰但因特別事故不能照單演唱時應於開演前預為告白並仍責令改期補演

第十二條 在演戲時閑雜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

第十三條 觀客不得怪聲叫好或長時間之鼓掌以致碍人聽聞

第十四條 演戲人不得譏謔罵人或對觀客取笑

第十五條 凡有借用劇場開演各種雜劇須由承辦人及劇場經理人先期呈報俟核准後方准開演

第十六條 劇場開演日戲應繳彈壓費三元夜戲應繳彈壓費十元但有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得免繳納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均照違警罰法處罰在六個月以內累犯三次者得令停業若干日或勒令歇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甲字第一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齊錢電開：現值舊歷年關大結束之期商業收付頻繁自即日起至舊歷除夕為止凡有法幣流通地方自應以法幣支付但因法幣供應不及暫准以現幣

支付其缺乏法幣流通地方並准以現幣收付以資便利而示體恤商號收得現幣後應即速交就近兌換法幣機關換取法幣不得藏儲隱匿致于未便至各地軍警對於人民攜帶現幣購買貨物及商號收帳人員攜帶所收受之現幣如非收集販運挾帶牟利仍應查照本部有未錢電規定辦理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電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布告週知為荷！等因。准此。除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平津衛戍司令部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副字第壹號訓令開：

「本市城門啟閉時間，關係甚為重要，亟應妥為規定以利交通，而便防衛，查春夏之際，晝長夜短，開城時間，定為上午四時，秋冬之際夜長晝短，開城時間，定為上午五時，至閉城時間，一律定為下午十二時，以免紛歧，除特別時期，另行規定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即於令到之日施行，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並由各該

管區隊轉飭各駐守城門長警一體遵照！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查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一舊法宗祧繼承之制，已為民法所不取，收養子女時，法律上並無同姓異姓之限制，故新戶籍法即根據此種規定，特於人事登記中明定收養一狀，俾便辦理登記。本局嘗奉到新法時，即經妥為籌備，旋以經費關係，未能即照新法變更，現辦之人事登記，仍係依據十八年一月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照舊辦理。

查民法施行以來，法律關係已有明定，人民依法呈報收養子女文件，日形增多，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所定繼承一項，既不適於收養登記，此項簿冊，迄今尙付缺如，倘必待至新戶籍法全部舉行始予登記，實有膠柱鼓瑟之嫌，茲為應付社會需要，公証人民權益起見，收養子女登記，實有先行試辦之必要，茲查新戶籍法關於收養登記之規定，手續詳細，書表冊簿程式亦極完備，取長補缺，應即擇要施行，合將收養子女聲請書及登記簿式樣抄發，嗣後關於人民收養子女，即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各區署及各段均應依照定式增設收養登記簿，即自本年一月分起一律試辦除分行外合亟印發書表冊簿式樣令仰該署長遵照督飭辦理，並將籌備情形開始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附書表冊簿式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收養登記聲請書

其他事項	證明人	家長		被收養人之 本生父母		被收養人			收養人	
		養父 家長	養母 家長	母	父	養女	養子	養母	養父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別職	別職	別職	別職					出生年月日
		業本	業本	業本	業本					職
		籍	籍	籍	籍					業本
				與養子女之關係						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本管區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 三，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如養子女為棄兒時須註明發見處所及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四，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門牌號數一併註明
- 五，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 區署 收養登記簿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數		號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	名	稱	號
父	母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	本籍	本籍
與被收養人之關係	與被收養人之關係	家長姓名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家長職業	家長本籍	家長本籍
收養日期	收養日期	備考	備考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行核示辦理嗣於二十日接三總行復電悉鈞部已電北平農工銀行武經理與三行接洽同日並接武經理電謂已奉令酌辦並即來津洽商云云昨武經理蒞此洽議爲統一幣制起見應仍遵鈞行着手籌辦並洽議發行銅元票五項辦法(一)由農工銀行遵照財政部所予發行權發行銅元票發行總額暫定爲法幣六十萬元(二)發行準備金分存中中交三行應如何籌撥由部飭知三總行辦理(三)財政部飭知中中交三行轉知三津行照規定之劃一市價兌換(四)請財政部咨請政府直轄及河北省府平津市府所屬各機關一律收用(五)請財政部咨請省府平津市府派員會同銀錢兩公會在津組織平市委員會公議全省劃一市價請鑒核等情查核該項辦法尙屬可行業經由部令飭北平農工銀行經理武向長迅即發行相當於法幣六十萬元之銅元票以資周轉並函令中中交三行轉飭各該津行各墊撥二十萬元充作準備金仍分存各該津行以備按照規定劃一市價兌換之用至所稱由貴市政府飭屬一律收用及派員會同銀錢兩公會在津組織平市委員會會議全省劃一市價各節係爲增加銅元票信用起見應請迅予分別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對於農工銀行發行之銅元券一律收用爲要！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遵照！

此令。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廿五年一月十六日甲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

「准財政部廿五年一月七日錢字第二二二三四號咨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一三零一二號函開：案准貴部錢字第一六三六五號函以據河南財政廳呈請兩令中中交三行盡量運輸法幣及收換機關運送現銀法幣概予免費一案經呈奉行政院議決劃一辦法囑轉行所屬各公路局一體遵辦並見復等由到會准此除兩本會公路局轉行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以錢字第一八七九號咨請查照轉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咨兩令外相應咨請貴市政府查照希即轉行收兌法幣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兌換法幣機關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廿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甲字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財政部函開：「查鐵質手搖機木質手推機等各類工具，均為手捲煙唯一之利器不容私製運售乃奸商以有利可乘輒敢私擅製造暗中運銷供給私捲各戶致令手工私運遍地充斥緝不勝緝國家稅收廠商營業在在均蒙莫大影響上年十二月間本部為根本防止私捲起見雖曾飭由主管署懸立賞格通行購緝祇以法典未備終不足以昭儆惕而絕根株茲經根據案體察情形特為制定取締私製運售手工捲煙使用器具規則計凡五條業已公布施行在案事關緝務策進除分函並飭由主管署通令各區統稅局所隨時商請當地地方官署協同查究外相應檢同前項規則函請貴市政府查照煩為通飭本市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遇有各該統稅局所執行此項緝務務須隨時隨事充分協助俾利進行而維稅收並希見復。」

等因，准此，除函復併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區署遵照，遇有統稅局所執行緝務時，即便妥為協助辦理為要！

此令

附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廿五年一月二十日

局長陳繼淹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煙使用器具

規則

-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煙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或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則已有規定仍應適用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捲煙使用之一切器具如左
 - 一、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煙機
 - 二、木質或雜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煙機
 - 三、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煙器具
-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捲煙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煙區域附近範圍已擊破准登記之貧民手工捲戶所用之捲煙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戶禁絕期限未滿以前准照舊使用
-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為製造或運售及購用除將機具沒收銷燬外併應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案奉

市政府一月十三日第一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市自辦理禁毒及毒犯實施勞役以來業經年餘毒癮戒淨者先後已有八千零十九名服役期滿釋放者

有三千餘名茲以禁毒實施辦法規定禁絕期限所有本市禁毒工作自應繼續推進改善以期毒氛於期內肅清惟查本市勞役辦法對於自請戒除人規定過嚴以後投戒者裹足不前影響禁政至鉅加之本府戒毒經費存款無多而戒除所及各勞役宿舍經常費開支浩大亟宜先事籌計以免臨渴掘井又本市糧價日漲所有勞役毒犯口糧原定每人每月二元五角之數不敷支用迭據各承辦宿舍呈請增加有案經將以上三項一併提交本府第二六七次會議討論決議

(一)分兩力催已認未交齊之捐款在行營另頒禁毒實施條規定禁絕期限內(第七條第二款)所需戒毒費用不足之數由財政局妥擬籌集辦法呈核(二)自請戒除者免除刺字及勞役等並得由所酌量情形免減其醫藥費(三)勞役期間改為四星期(四)毒犯勞役期內口糧准以二元八角為最高額等因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外三五兩區署遵辦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一月八日金字第二號訓令內開：

「查北平農工銀行，武經理，函請本市財政局劃一平津銅元票價一案。經本府提交平津金融維持委員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會，第一次常委會討論議決：由會函請平津兩市府劃一銅元票價，每法幣一元，定為四百六十枚，并函各發行機關，多印小數銅元票，以資週轉。同時并規定維持銅元票標準價格辦法三項：(一)嚴令各錢號及兌換業照價兌換，不准任意漲落，(二)如於違反標準價格意圖操縱者，由兩府嚴厲取締之，(三)注意電車公司，利用現銅元乘亂市價等語，紀錄在卷。復准核會錄案送府，函屬查照，分別辦理等因，查事關維持金融自應照案執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並於一月十日，由社會局為維持市面金融，切實施行銅元標準價格，召集開會，當經議決實行辦法數項，在第二六八次市政會議時，業奉市長面諭照准，自應遵照切實執行，其會議紀錄內所開討論事項第一項決議辦法第(1)目，着即由發行銅元票各行局所在區署派警隨時監視，決議辦法第(4)目，應由各區隊督飭所屬，嚴行密查，討論事項第二項決議辦法第(4)目，應由各區隊轉飭駐守各城門崗警，對於各商販出城常川，攜帶大量銅元票，偵悉確係販運營利者，務即隨時注意查察，切實制止，以維金融，除將辦理情形，呈覆市政府鑒核，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遵照辦理為要，會議紀錄抄發。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午後二時三十分爲討論維持市面金融切實施行銅元標準價格會議

出席者 公安局科員趙元亨

財政局科員陳萬漢

社會局第二科科長趙尙序

商業股主任胡濟石

紀錄辦事員周貴梓

報告

由趙科長報告本市銅元價格回漲甚盛錢商交易近亦減少平津金融維持會已議定銅元標準價格應如何遵照實行維持金融穩定請討論

討論事項

一、實行銅元標準價格辦法案

決議

1. 由公安局派員按日到發行銅元票各行局監視門市兌換飭其認真實行標準價格
2. 發行銅元票各行局不得將銅元票委託銀號代發
3. 由社會局通告各銀錢業商店兌換銅元或銅元票須按標準價格不得任意增減一面派員密查各商有無陽奉陰違情事

決議

4. 由公安局派員嚴行密查禁止暗盤交易
5. 由社會局令電車公司轉飭各路電車於售票時收價找錢均須一律按照標準價格
- 二、本市銅元籌碼呈缺乏現象應如何設法調整案

1. 三局會同派員到財政部印刷局調查本市各銀錢行局已印之銅元票數目共有若干票面共有幾種以便統計市面銅元票流通確數

2. 令發行銅元票各行局按呈准之發行額其票面種類照下列百分比發行十枚者佔百分之四十二十枚者佔百分之二十其餘佔百分之四十以應實際需要

3. 派員實行檢查煤炭米糧油鹽雜貨茶葉烟錢等商店有無囤積銅元情事

4. 請示 市府可否照限制銅元出境辦法亦同樣限制商民攜帶銅元票出境

5. 請示 市府咨河北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飭其維持平津兩市銅元標準價格以免互相牽動

- 三、如何解除銅元找零困難問題案

決議

- 請示 市政府咨財政部轉飭從速鼓鑄銅輔幣盡量發行
- 四、銅元標準價格伸縮案

決議

- 錢商買賣銅元或銅元票與其他營業相同皆以從中博利爲目的今既訂定銅元標準價格如毫無伸縮餘

地則錢商無利可圖勢以不甘買賣公開交易愈少暗盤隨之而生甚至私運外埠金融愈難穩定擬請市府核示除發行銅元票機關對於標準價格不得有出入外錢商交易可否准許按標準價格上下不超過十枚範圍以內給予伸縮餘地以防發生暗盤交易及偷運情事

散會 四時三十分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甲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銓錢電開：『查兌換法幣期限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屆滿，現准江西北貴州等省政府請求酌予展期前來！查核各地銀幣銀類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為數尚多，而偏遠地方現尚無法幣流通，亟待推行者亦屬不少，自應酌將限期延長以便商民而利推行，茲由部規定繼續原定限期，自本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間三個月，除呈報行政院並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週知，一面仍請查照馬錢滙電上緊收兌，務希如期辦竣以重幣政。」等因：准此，除布告周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局長陳繼淹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查公務人員首重清廉，在官吏服務規程，已有明條規定頒布施行，警察官吏，與人民直接辦事，其行為之優劣，動關人民休戚，尤應清廉自愛，以表奉公守法之精神，矧國家設立警察，原以保護人民為目的，人民既出資以供警餉，警察自當盡力以保人民，若在正餉收入之外，更向人民索取不正當之收入，故意賣弄人情，或假公啟詐，或託詞借貸甚或顛倒黑白，不顧是非，豈非以保護人民者轉而擾害人民，須知現代警察之修養，要以仁愛公平為真諦，不但不能擅作威福，更要大公無私，儼然可親，凡在法令範圍以內，苟有可以便利人民體卹人民者，尤要努力為之，庶幾官民打成一片，相親相愛，事無隔閡，俾人民日益信仰，如其貪贓枉法，一經查覺，法律具在，決不寬免，為此剴切誥誡，各該員司長警，務望潔己奉公，不得枉取商民一文，致干重懲，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訓令一月十四日申字第一三四號內開：案註衛生署醫字第八號咨開：

「案查前據全國新藥業企業公會聯合會呈以奉頒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窒礙難行臚陳管見請採納施行等情並推舉代表到署面陳經予逐項解釋去後嗣復據呈請

解釋關於購用麻醉藥品事項五點茲分別批示除將批示各點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呈批各件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附抄二件准此除分令衛生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二件奉此，查前奉令發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行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陳繼淹

抄 批

原具呈人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籌備

處許曉初等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八

日呈二件請解釋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由

兩呈均悉茲添項批示如次：(一) 藥廠正當需用麻醉

藥品時准予按照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辦理(二) 五公分以下之麻醉藥品准予合法轉售惟以當地為限改裝時並應于標籤上註明藥商店號以明責任(三) 各項麻醉藥品製劑已規定於暫行辦法第五條內自可製造惟應於每月終列表運報本署際于製劑運輸俟另訂運輸規則施行(四) 士的年係指純粹劑及其鹽類而言(五) 所有各藥商現存之麻醉藥品及其製劑注射液等統限于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將存數列表運報本署自文到之日起應即逕向經理處購置應用

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迄購到經理處藥品時以前售出數目及餘存數目另行報署除存之數封存惟至通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應一律購用經理處藥品(六) 十種麻醉藥品以外之衍化物既未呈奉行政院核准自應禁止將來依醫療科學上之必要呈經本署審核認為必需者當再呈院俟奉核准再依定章辦理准許購用以上批示六點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應即由該會迅即通知全國各地同業一律遵照除呈請行政院審核備案並分行各省市政府暨行營禁烟總會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抄 原 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會等以鈞署所頒佈之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內中條文簡略間有未能預會之處曾經公推代表晉京請示各節荷蒙鈞長明察俯允採納至深感戴惟左列各點尚有未盡下懷者用特具文分陳如後

- 一、本辦法第二條之乙項藥房是否包括藥廠此請予解釋者
- 二、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有不法轉售之限制倘為同業及領有執照之醫師購為業務上用時自為合法轉售行為其意義究屬如何此請予解釋者二
- 三、藥師職司配製劑以後關於麻醉藥品之原料自當遵照本辦法向總經理處購買惟是製成阿片酒嗎囉頭阿片及嗎啡之坐藥油膏或注射劑等其運送之間恐生誤會是否應行另訂麻醉製劑運輸規則以杜流弊藉維正用此請解釋者三

四、查院令核准十種麻醉藥品之內其士的寧（即司替尼）

一種按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及部頒毒劑藥品目表中均不列為麻醉品又成藥中之含有此藥而經鈞署許可發售者為數已不少則本辦法中之列入此藥是否專指純粹之士的寧而言並不及予其製劑或其原生藥香木甙此請予解釋者四

五、所有各藥商及製藥商現在存有之麻醉藥品及其製劑注射液等是否須待呈報存儲准其銷完為止此請予解釋者五

以上五點未經鈞署明白規定屬會等守法有心依據無從應懇核示予批示以資遵循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鈞

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籌備主任許曉初

具呈人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主席范和甫

上海市約廠業同業公會主席許超

二十四，十一，八，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甲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五八號令

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七七號訓令開：「據司法院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警務月刊 第二十五期

二二八號呈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字

第七二零號令發全國司法會議於案清單內有第七五號勸行監犯外役案，經大會決議連同監獄法草案送立法院並交司法部檢同原案，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監犯外役本係監獄作案之一種，監獄規則，已有明文規定。茲奉前因，除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新舊監獄一體遵照外，照錄提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

通令國營及各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往工作等情。據此，查原提案係為顧及國情，適應監犯身分職業，勸行外役起見，不無理由，所擬辦法，亦尚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提案，呈候鈞察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轉飭國營及各省縣市地方公營農林場所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實業部轉飭國營農林場所查照辦理，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市政府轉飭各地方公營農林場所一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該區署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局長陳繼淹

勵行監犯外役案 第七五號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在監人以農為生者十居六七連年水旱頻仍農村經濟破產匪氣未靖在監人數加多欲謀生產關於監犯外役制度允宜於浚河築路建築等項之外設國營或公營之農事試驗場森林局棉業蠶業各試驗場勵行外役農事工作因此項場所均有一定範圍管理方面可視工作人員數之多寡酌撥相當看守駐場照料即足以資戒護較諸浚河築路等事尙覺輕而易舉

辦法

應由中央最高機關通令國營及各省縣市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儘先協商就近監獄訂立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往工作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者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甲字第二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兩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戴委員傳賢等提案，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一案。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錄案兩達查照等因；奉此，查公

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前經明令通飭施行，並經通令對於該條例第八條，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前項解職人員所遺員額，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尤須嚴格執行，」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提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此令。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陳繼淹

厲行考績淘汰成績過劣人員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敘案

提案第十號

戴傳賢等四委員提

自我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關於任官叙資已由銓叙部規劃推行漸能納於法軌惟公務員考績一端以種種關係迄未實施因之才能優異奮勉努力者固無術獎進而能力低劣因循怠惰者亦無法黜免以致仕途壅塞效率低減殊非政府厲行考績澄敘吏治之至意查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已通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實行各在案惟此次考績精神重在成績過劣人員之淘汰與考試及格人員之遞補似與以前考績多以升進為本者有別茲於施行之初深恐各機關不明斯旨視同具文未能認真執行以

收實效擬請大會議決轉行國民政府嚴令全國各機關於本年
年終舉行考績時務須依照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八條之規
定將成績過劣人員屬行淘汰所遺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
補不得稍事因循以增行政效率而便澄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戴傳賢 楚代

于佑任

馮玉祥

丁惟汾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甲字第二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查本院第二四四
次會議決議，通令各機關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
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紀錄在卷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一月二十一日甲字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案據本市小本借貸處呈稱：『竊查職處於本月
十日開第十次理事會，所有決議各案，均經職處查照
辦理，關於委託各區署代辦所調查事項，自開辦以來
向屬義務，不給津貼，現因借戶日多，特規定簿給
費用，藉資鼓勵，而策進展各辦法十條，已於本年一
月四日試辦，茲特抄同議案全份，內附代辦所調查責
任及費用暫行辦法，具文呈請審核備案』等情；附件
，據此，查代辦所調查責任及費用暫行辦法，既經該
借貸處理事會決議，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同原
決議案，令仰該局轉飭各區署查核協助辦理！』
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
仰該區署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陳繼淹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第十次理事

會決議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市民小本借貸處

出席人員 卓定謀 杜漢三 陳繼淹 王執中代

雷嗣尙 唐集之代 林世則 唐竹平代

列席人員 秦市長 周秘書長履安代 周總經理 吳總務

核送清代

主席 常務理事 卓定謀 紀錄 丁佑曾

甲 報告事項

一本處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北字第一六八號

訓令內開：「該處前任理事祝瑞霖蔡元程遠帆既經辭職

茲改派公安局長張維藩社會局長雷嗣尙財政局長林世則

充該處理事」等因原令備請公閱

一本處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奉 市政府北字第三五七號訓令

內開：

「查 府專員兼該處常務理事甘豫立請假停職另候任用

所遺本兼各職已派杜漢三接充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

茲杜常務理事漢三已於是日到處就職

一本處於本月八日奉 市政府甲字第五十四號訓令內開：

「公安局局長張維藩另有調用茲改派新任局長陳繼淹兼

充該處理事會理事」

等因原令備請

公閱

主席報告今日本處第十次理事會議各位新任理事聚集一

堂討論本處業務進展方法本席代表本處無任歡迎

一本處二十四年份下期決算正附各表共計九張備請

公閱

無異議

一本處去年十一月月份計算表開支表各二張備請

公閱

無異議

一本處去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放款分類表三張備請

公閱

無異議

一本處關於委託各區署代辦所調查事項自開辦以來向屬義

務不給津貼茲因借戶日多特規定簿給費用藉資鼓勵而策

進展各辦法十條已於本年一月四日試辦本辦法備請

公閱

代辦所調查責任及費用暫行辦法

一、代辦所對於各種借款之調查應按照各種調查表兩面各

事項款目逐目填註清楚，並由原調查員原代辦所或代

辦分所分別蓋章負責。

二、代辦所調查分直接委託二類

甲 直接調查，凡拾元以上之放款由各所代辦者。

乙 委託調查，凡十元以上之放款由本處委託辦理者

三、調查費用分城市四郊二類

甲 城市：不論直接或委託，每戶給費洋貳分，但直

接以放出戶數計算委託不論准駁，一律按戶給費

乙 四郊：不論直接或委託，每戶給費洋叁分，但直

接以放出戶數計算，委託不論准駁，一律按戶給

費。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給調查費用。

甲 直接或委託二類之放款，遇有到期不還者應即由

原代辦所負責催收，不另給費。

乙 因調查有疑問，本處委託復查各戶，不另給費。

五，本處委託代辦分所調查各戶，由各該管代辦所轉發。

六，調查費用，每月月底由本處算出，通知各代辦所，分別開具收條來處具領。

七，調查速率，應分城市四郊二類

甲 城市不得過五日（直接則自遞申請書之日起算，

委託則自接到調查表之日起算。）

乙 四郊不得過七日，偏遠村莊不得過一旬，（直接

則自遞申請書之日起算委託則自接到調查表之日起算。）

八，本處委託調查准放各戶，應於每月月底，按各區情形

由處分別通知，（用放款總登記簿格式印成單片）各代辦所接到此項登記單後應隨時注意放款到期日，以便催告，未處還款。

九，本處每月給發各代辦所直接及委託費用，由代辦所自行支配本處不加干涉。

十，本辦法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辦

主席報告，案查公安局各區署，原為本處代辦所，關於本處委託調查一節，自開辦以來，四郊各代辦所，即早已實行，且亦甚為努力成績均佳至于本處十元以上刁狡故意拖欠之借戶，由本處委託各代辦所催收者，無論城郊各代辦所，亦早已承辦有案惟均未曾津貼費用，殊為缺憾，此亦即本處由來甚迫不安者也，本處因城市小本工商業，居住

地址時時移動遷徙，以本處少數調查員在外輪流調查，耳目實恐難週遠不如各區段之有戶籍冊，巡官長警亦多，隨時可以查考，且市面稍不景氣或略有風潮，借款入因而潛逃，舖保因而歇業之事不一而足，若事後再行委託社會局查明營業保和歇業保等追尋線索，藉以催討，其補救方法，不免感覺困難，為周密之計，自應先事預防，一面且為業務前途發展起見特定有薄酬以資鼓勵，故擬自本年一起，凡各代辦所，經辦十元以下之放款及十元以上之委託調查者，一律訂有薄酬費辦法，特于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集各代辦所承辦專員，集議填密推展營業方法并宣布薄酬津貼辦法，其辦法即內外城各區，亦按照四郊代辦所成案於本年一月試辦委託調查是也，又按四郊代辦所，經辦十元以下放款，全年統計多則四千數百戶，少亦千餘戶，內外城各代辦所，經辦十元以下放款全年至多不過二百餘戶，少則僅三五十戶，若照目下試辦方法，在城市各代辦所，現在每日所攤委託調查表平均每日少則一二戶，多亦不過五六戶且或有無有者而此一二戶或五六戶借款入並不同一段居住，再由各段分任其勞，在各區不至十分困難，在本處可收指臂之助即從前四郊代辦所，遇有放款過多忙不能兼顧對本處關於四郊之件時常參酌情形直接派員調查，不加委託，原不分彼此，總求以便利人民為宗旨，本處對於各代辦所，小額放款及委託調查各借戶向來隨時派員復查，或抽查密詢以負全責，而防請託情事，且按目下辦法而言，各該代辦所負責任，亦僅限調查（十元以上）及代催之

部份，至放款全額，唯駁事實，及付款手續，仍在本處辦理，其委託調查及催收辦法，皆係從前業已辦過，不過目下略進一步無論原來十元以下放款及委託調查皆一律加以津貼以資鼓勵敬請公安局通飭各區署照辦，共維小本借貸之公益政策，予以推進，實為公便，陳理事代表王執中先生發言本席奉 陳局長之命來處代表出席，因新辦法內二區以責任甚重，不願接受，今據主席報告，並不增加經手款項之責，自當回局報告局長云云

周秘書長發言，小本借貸處，全仗行政力量為之扶助保障，尤賴各理事熱心負責現本處擴展放款，以維市面，陳理事下車伊始，定能熱心贊助云云。

吳廷清先生發言，本借貸處，原為市政公益，非長官力量及各局長種種幫忙合作，并兩位常務理事之認真計劃，決不能有此成效，尤以公安局方面幫忙為最，本席極表感佩，敬請新任各局長，再為熱心推進，市民幸甚。

無異議

一，本處去年上下兩期決算共得純益洋壹千陸百拾玖元壹角叁分陸厘除照章提二成計洋叁百貳拾叁元捌角叁分柒厘酌給本處并各代辦所出力人員作為獎金外其餘壹千貳百玖拾伍元叁角零玖厘照章作為公積金預備抵補呆賬并查照上年成案辦理特此報告

無異議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處代辦所異常出力人員，擬請照去年成案特別加

以嘉獎。決議由本處開列出力人員名單呈府核辦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時下午四時

案奉

北平市政府一月二十日申字第二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函開：『敝會為審查本市商號救濟借款由冀察政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市商會代表二人，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錢業公會代表一人，貸款團代表二人，連合組織，已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並通過章程，理合檢同章程，送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函復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送各件，令仰該局知照！』等因；附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陳繼淹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章程

- 一，本委員會定名為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市商號請求廢歷年終救濟借款之申請依照貸款規則辦理貸款規則另定之
- 三，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各團體推派代表組織之

- 市商會代表一人
銀行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錢業公會代表一人
貸款銀團代表二人
冀察政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
- 四，本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會議並為會議時之主席主席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委員中臨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為便利審查起見得聘請鑑定委員若干人鑑定各商號提出之抵押品
- 六，本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 七，本委員會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額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於廢歷年終以前每日舉行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九，本委員會設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中推任之辦事員若干人向第三條所列各機關借用之
- 十一，本委員會暫借本市銀行公會為辦公地址
- 十二，本委員會通過之借款申請書應即移付貸款銀團辦理之
- 十三，本章程於通過之日施行
- 十四，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 十五，本章程呈請冀察政務委員會並兩北平市政府備案

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規則

- 一，本規則根據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議定之
- 二，本市各銀行應政府及商會之要求籌款五百一十萬元充救濟本市商號之用由下列各銀行分担之
- | | |
|------|--------|
| 中央銀行 | 壹百五十萬元 |
| 中國銀行 | 壹百萬元 |
| 交通銀行 | 壹百萬元 |
| 金城銀行 | 肆十萬元 |
| 鹽業銀行 | 肆十萬元 |
| 中南銀行 | 肆十萬元 |
| 大陸銀行 | 肆十萬元 |
- 三，救濟商業貸款之貸出以廢歷年終以前提出聲請書者為限
- 四，救濟商業貸款利率以月息七厘為原則
- 五，救濟商業貸款期限以三個月為最長期限
- 六，請求救濟借款以本市繼續營業並屬於市商會之商號店舖為限
- 七，商號請求借款之數額應視其營業範圍之大小而定但最多每戶不得超過國幣壹萬元
- 八，商號請求救濟借款應提出確實之抵押品其種類如下
- (一) 貨物
- (二) 房地產

(三) 舖底權

九、商號以貨物請求抵押借款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 提供抵押之貨物須為日常需用易於銷售之物品
- (二) 貨物應移存貸款銀團之堆棧或其認可之堆棧由貸款銀團保管之

(三) 貨物應由借款商號保定火險將保險單一併過戶交由貸款銀團保管之

(四) 貨物抵押最高以實價七折為限

(五) 貨物如有跌價或變質情事銀團得通知借戶增加抵押品

十、商號以房地產請求抵押借款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提供抵押之房地產以在本市內并有租戶或自用者為限

(二) 房產之估價依其每年用金淨收入之總數照年息八厘計算之例如某房產每年租金淨收入為八十元則可估價一千元自用之房產價值依其左近之租金高低公平估定之

(三) 房產抵押依上列方法估定之價值得照五折至六折押借款項

(四) 提供抵押之房產應辦過戶及登記手續

(五) 房產應由借戶保足火險將保險單連同契據一併過戶交貸款銀團保管

十一、商號以舖底權請求借款者應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舖底權價值之估定依舖底契所載額數及左近市面情形公平估定之

(二) 舖底權抵押最高不得超過三折至五折

(三) 借戶應將舖底契過戶交貸款銀團保管

十二、本規則第九、十、十一、三案所定各項辦法外如有未盡事宜應照銀行普通抵押放款手續辦理之

十三、商號請求救濟借款除提出確實抵押品外應有股實保人但此次借款人不得代人担保

十四、商號請求救濟借款不得提出相當抵押品但有二家以上之股實保人經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亦得享受借款權利但此次借款人不得代人担保

十五、商號請求救濟借款應提出正式聲請書由商會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聲請書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規則經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通過施行

十七、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北平市救濟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修改之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甲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查錢電開：本部以內地偏遠地方銀幣銀類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為數尚多為便利內地人民兌換法幣行使起見將法幣兌換期延長三個月至五月五日為止當以銖錢電奉遠在案至上年馬錢滬電規定省

市政府代辦兌換法幣給予收兌費用百分之六一案仍應二月三日以前交到中交三行之銀幣方能照給逾期即行停給以資結束除分電外特電查照並希將截至二月三日止兌進銀幣交到中交三行數目電復備查，」等因；准此。查本市前為便利四郊商民兌換法幣起見，曾經本府規定進行程序，於本年一月十日訓令該局轉飭四郊各區署遵辦。現在已逾原定登記兌報期限，尙未據該局將辦理情形轉報前來，茲准前因，自應照辦，所有代辦兌換法幣截止日期，為時已迫，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四郊各區署查照前令各令，趕速登記迅報來府，以憑兌換，而便結束，勿延為要！」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市政府第九三號訓令，並規定進行程序，業於本年一月十三日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限具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先已電傳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署遵照將辦理代兌法幣登記情形每日報局，以憑彙呈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甲字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為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銀幣三種

二十分銀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十分銀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銀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

五分銅幣 總重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

第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銀幣 五枚

十分銀幣 十枚

五分銀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第七條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磨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九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局 令

茲委潘連潤為警察訓練所所長，楊福年為警察訓練所教務主任，金印濤為警察訓練所總隊長，魏寶霖王周慶賢世淵張國楨為警察訓練所教官。關維翰尹玉章為警察訓練所教員，劉鎮坤張鏡文朱宗毅徐恩科為警察訓練所隊長于運通葉鳴鸞邵德懋郝其成何森王慶霖為警察訓練所事務員，并派劉克敏為警察訓練所書記，均各照支原薪。除分令并狀委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陳繼淹

內六區署署長關隆文，着調充勤務督察處額外督察，所遺署長一缺，以外二區署署員廖印調升，遞遺之缺，以勤務督察處督察員文多調充。除分別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公 函

案據南郊區署呈稱「據巡官吳春壽報稱廣安門外窰橋南橋翅年久失修外皮早經塌落約有丈餘當未修砌前該橋翅裏皮復行塌落查該橋係通行要路往來之車馬行人偶不注意即有墜落之虞等情前來經查屬實擬請轉函工務局速為派工修理以保安全」

等情前來事關便利交通相應函達

查照迅予派工修理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北平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案准

貴局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四號公函內開：

「案據北平香業產業工會呈稱：『屬會自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籌備完成并檢前呈北平市黨部指令，及會章，職員履歷表，先後具文呈請鈞局准予備案各在案。惟經查圖記未奉訓令具領理合備文呈懇飭請頒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香業工會前次呈送章程暨北平市黨部准予籌備指令到局當經核准暫行備案在案據呈前情究竟內部組織是否健全，亟有調查之必要，擬請貴局派員會同前往該會查明情形，以憑核辦，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行該管外四區署派員會同調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案准

貴局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九一號公函內開：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案奉

市政府第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勞字第四一六六號咨開：『查本年廿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業將本國及外國智識工人瀕受同等待遇一案，列入議程，并准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函請本部供給材料前來，自應查明答復，并供我國代表主席會議參考之用，相應檢同外國智識工人調查表二十份，函請查照，分發直屬各機關所聘用之外籍人員，限期依式切實填報，彙轉過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即切實填具報備轉。』等因；奉此。相應檢同調查表十分，函請貴局轉發各區署協助查填，并希見復，以憑彙轉。」

等因；准此，當即分飭各區署切實協助查填，去後，前據先後呈報，業將外籍智識工人調查表，查填竣事，附送到局，相應彙總函送，即希

查照，爲荷！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布告

查穢水之收取消納，爲清潔工作重要事項之一，本市住舖等戶所出穢水，除一部份自行傾入溝道濬坑或僱夫運

出清納外，其餘均係由本衛生局穢水夫役收取運，惟因原有穢水車夫有限，對於各戶穢水，尙未能普遍收集，比月以來，市民具呈請求派夫收取者甚多，自應將此項工作，酌量擴充，以期漸達普遍收取之旨，案經呈奉

市政府令准，先行酌增車輛夫役，所有因此增加之經常費用，即由請求收取之戶，酌量加收公益捐，以資取給，現查此項車輛夫役均已備齊復經本衛生局商定征收增捐辦法如下：

一、凡本市各戶，原派夫役前往收集穢水，現願請本局派夫收取者，應在原繳之公益捐內，酌認增捐數目，即由警察區段會同本衛生局清潔班前往接洽，按所出穢水多寡為標準，每戶每月最低應增繳一角五分。

二、各街巷志願請收穢水各戶，在認繳增捐數目確定後，並滿足相當戶數時，即由本衛生局派夫前往收取。

三、此項增加捐款，仍由警察併入公益捐內，按月收取，但各戶認繳增捐之數，另由警段及清潔班各立專冊，分報各本局查核。如各戶認繳已久，尙未見派取者，得具文中請或由電話通知本衛生局清潔班（電話西局二九一一）核辦。

上列各項辦法，業經本衛生局會同商定即日施行，除呈報並通飭各警察區署及各清潔班遵

照外，合行佈告各市民等一體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甲字第三二六號訓令開：

「案查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前准內政部咨業經飭屬查禁具報在案。茲准內政部禮堂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六六號咨開：『案查本部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曾擬具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禁彙報在案，嗣准各省市政府彙報所屬辦理經過，均聲明并無蓄奴情事，本部並先後據以轉告外交部報告國聯是原辦法關於禁奴一節，已無事實依據，自應刪去，又查原辦法頒行日久關係法規多有變更如原辦法第六條所引條文與現行刑法不符均有修改必要，經本部另擬禁止蓄婢辦法草案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第八八號指令「准予照辦，飭即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禁止蓄婢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為要！」

等因；奉此。查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曾於民國二十一年十

月十三日奉 市政府第一七八五號訓令，業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除通飭各區署遵照辦理外，合亟布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有蓄養婢女者，務須依限遷赴各該管區署登記，勿得延誤為要！

此布

附抄禁止蓄婢辦法

第一條 凡以慈善關係或收養之人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第二條 本辦法執行機關在首都為首都警察廳各省為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直轄市為市公安局。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告週知并督飭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表登記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期間為四個月於必要時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在調查期間內，蓄婢者應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請登記或託他人代為之。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婢女即無條件解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而家無力贖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安置之。

第六條 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徵

求其本人同意代為擇配。

第七條 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為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斟酌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

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明者由執行機關選定當地之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之主持人為其監護人。

第八條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蓄婢者不為登記之聲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并令補行登記。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經費。

第九條 凡蓄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婢女抗不解放時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條 直轄市公安局各省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每月應填具婢女登記表呈報各該省市政府統轉內政部查核首都警察廳應報內政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頒禁止蓄奴養婢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本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販運軍械軍火	發生危險物	匪告及捏報	盜墓	賭博	鴉片及毒品	姦拐	侵佔	竊盜	欺詐及惡嚇	拋擲炸彈	搶劫強盜	案別		案別
												獲已	獲未	
					5		5	31	4			獲已	獲未	區一內
				1	18	2	6	10	5			獲已	獲未	區二內
					21	7	3	7	10			獲已	獲未	區三內
					18		5	26	7			獲已	獲未	區四內
					5		2	13	1			獲已	獲未	區五內
			1	4				8				獲已	獲未	區六內
		2		4	8	5	29	2	2			獲已	獲未	區一外
						7	48	1				獲已	獲未	區二外
			1	10		6	10	14				獲已	獲未	區三外
						1	1	4				獲已	獲未	區四外
					14	2	2	10	3			獲已	獲未	區五外
			2	16	3	5	12					獲已	獲未	郊東
		1		2	4	3	5					獲已	獲未	郊西
				1	15		2	6				獲已	獲未	郊南
				1	2	1	1	2			1	獲已	獲未	郊北
					5		1	3				獲已	獲未	隊緝偵
1					1			6				獲已	獲未	局安公
					27			1				獲已	獲未	計總
1		3		7	167	27	47	167	50		1	獲已	獲未	考備
							7	257	8		1	獲已	獲未	

起一案殺兇有內欄他其計者理辦署區同會有內案各種所隊緝偵

勤反	人 傷 馬 車								毆 門 殺 傷	自		開 散 軍 人	妨 礙 貨 幣 金 融		
	其 他	共 黨	其 他		汽 車		電 車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7		2			10	1	4			
										18	2	1			
										8	2	3			
										14	2		1		
					1					6	1	2			
										6		1			
			3				1			14		1			
										20	2	6			
										11	1				
								1		15	1	4			
										9		4			
			1							11	3		1		
			4							4					
								1		4	1	2			
										3					
			5	3		8		3	1	1	153	16	28	1	

本局二十五年一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遺製		起數	類別
數人	女		
			區一內
			區二內
			區三內
			區四內
			區五內
			區六內
			區一外
			區二外
			區三外
			區四外
			區五外
			區郊東
			區郊西
			區郊南
			區郊北
			隊緝偵
			所查檢站車東
			所查檢站車西
			院濟救
			理受局本
			計共

其	連	路		走失人口		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他	警						
9	36		1		1		
		1	4				
39	16		5				
				3	3	1	
12	28		18				
		1	15				1
11	42			3		1	
35	25		6				
				2	1	1	
4	25		5			1	
				1	1		
5	91		6	1	2		
				1	1		4
41	52		8			1	2
				5	1		
20	30		3	2	4	2	
5	54		5	4	1		
48	85		5	1	1		
37	38	1	30				
				1			
32	14		9				
14	1						
			3				
14	11		5				
				1			
4							
15	5						
345	553	2	121	8	9	4	3
		1	7	17	7	3	4

本局第五十四期賞罰公告

北郊區 警士	外五區 警士	職別	姓名	名	事	由附記
		張保誠				
			鄧松珍 韓景振		檢查行人各獎洋三角	

配附	計			合			有持及食吸			買販		
	數	人		起數	數	人		起數	數	人		起數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14		14	13			14	13				
	12	1	11	12	1		11	12				
	17	1	16	14	1		16	14				
	13		13	13			13	13				
	7		7	7			7	7				
	14	5	9	8	5		7	8				
	1		1	1			1	1				
	8	2	6	8	2		6	8				
	4		4	3			4	3				
	5		5	5			5	5				
	12	3	9	9	3		9	9				
	2		2	2			2	2				
	5	2	3	4	2		3	4				
	1		1	1			1	1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1		1	1							1	1
	5		5	5			5	5				
	1	1		1	1			1				
	132	15	117	117	15		113	113			4	4

偵緝隊 警士	楊海	檢查行人獎洋三角	
內一區 巡官	李福連	認真巡邏獎洋五角	
又 巡官	那建泉	認真檢查獎洋五角	
保安一隊 警士	奚大政 董玉增	認真巡邏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吳啟良	守望盡責獎洋三角	
內一區 警長	徐桂林	認真檢查獎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楊禮升 吳玉陸	指揮手式合宜各獎洋三角	
外一區 警士	關來全 陳文明	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外三區 警士	趙玉隆	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又 警士	曹鎮遠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東郊區 警士	謝文清	指揮手式合法獎洋三角	
外四區 警士	石磊泉	守望盡職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賈福生	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胡煥章	服務認真精神不懈獎洋五角	
內二區 警士	王德元	指揮合宜獎洋三角	
外四區 警士	葉晉德	細心盤查行人獎洋三角	
內四區 警士	齊成玉 孟吉祥	精神振作各獎洋三角	

東郊區	警士	王明山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杜鳳山	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外五區	代理長 警士	陸振聲 王澤林	教令記憶各獎洋三角	
外四區	警士	苗家禾	精神強壯獎洋五角	
外二區	警士	趙全海	警笛用法熟悉獎洋三角	
外一區	警士	楊斌福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內六區	警士	趙德順	指揮精神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內五區	警士	劉夢麟	教令記憶服裝整齊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程福海 岳德敏	深夜巡查注意行人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范成	勤務盡職獎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李雲池	指揮手式合法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孔德山 王振清	指揮活潑各獎洋三角	
又	代理長	于樂舞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五角	
內一區	警長	吳世祥 孟增長	指揮手式合法獎洋三角	
保安二隊	警士	馬國良 蔡永崑	容裝精神均佳各獎洋三角	
內一區	警士	岳德林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南郊區	警士	牛亞峰	干涉傾倒穢水獎洋五角	

南郊區警士	顧日成 白紹卿	指揮活潑各獎洋三角	
又警士	熊毅成 馬長海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西郊區警士	歐必昌	冒雪巡查獎洋五角	
北郊區警士	王世明	服裝精神均佳獎洋三角	
內一區警士	王毓清 胡寶泉	指揮活潑各獎洋三角	
內二區警士	李文忠 郭長森 關福忠	指揮精神各獎洋三角	
又警士	佟蘇銘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又警士	金世祥	處理不規則車輛得當獎洋三角	
內四區警士	崔自清	指揮精神獎洋三角	
又警士	馬炳俊 趙炳南	教令記憶各獎洋三角	
又警士	葉鵬志	深夜巡查獎洋三角	
內五區警士	閻良儀	指揮精神獎洋三角	
外一區警士	金永福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外二區警士	趙良臣	認真監督行人獎洋三角	
外四區警士	倉雙玉	取締人力車認真獎洋三角	
外五區警士	張廷玉	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東郊區警士	金晉忠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北郊區	警士	孫廷增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保安一隊	警士	南玉山	檢查認真獎洋三角		
內一區	警士	崔文通 孔德山 關奎善	指揮敏捷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關恩玉 常永海	認真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陳景勛	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張瑞庭	指揮精神獎洋三角		
內三區	代理長	韓占一	教令明瞭獎洋三角		
內四區	警士	張永祥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內五區	警士	趙永順	訓話要點記憶獎洋三角		
又	警長	李保陞	傳達迅速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童震疆	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內六區	警士	宋振湘 魏小山 陳文林	指揮敏捷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喜富成 韓有方 榮秀倫 關崇茂 王利順	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邵國良	指揮得當獎洋三角		
外一區	警士	白東初	精神振作獎洋三角		
又	警長	圓茂泉	勤務可靠獎洋三角		
外二區	代理長	張漢臣	內務清潔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劉寶殿	遇事清楚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趙曉莊	指揮敏捷獎銀三角	
外三區 警士	惠英	指揮得力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陳樹森	指揮活潑獎洋三角	
外四區 警士	吳玉山	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外五區 巡官	李善志 馮永安	集合講話甚詳各獎洋五角	
又 警士	金榮輝	盤查和平獎洋三角	
又 警士	李錦堂 <small>朱永祥 楊德震 郭和貴 張德珍</small>	精神服裝均佳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白德貴 李景泉	注意行人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那貴銘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西郊區 警士	陳文惠	檢查和平獎洋三角	
北郊區 警士	趙仁卿 王質彬 趙壽山	教令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保安二隊 警士	王永福	服裝精神均佳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馬紹綿	檢查和平獎洋三角	
又 警士	佟成山	服裝精神均佳獎洋三角	
消防隊 班長	李海泉	口令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周德山	注意行人盤查和平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劉寶善	認真取締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內三區	代理長	馬德山	發令明瞭獎洋三角	
內四區	警士	李甲森	指揮敏捷獎洋三角	
又	警長	栢定存	認真巡查獎洋三角	
內五區	警士	于長安	盤查適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何文顯	服裝整齊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徐有林 宋傑	注意行人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文潤舜	盤查認真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姚榮明	認真干涉盜賊獎洋三角	
外一區	警士	陳英培 胡祥	認真取締人力車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張春清 張金輝 滕文明	冒風指揮各獎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趙澤田 馬如嵐 楊海峯	認真巡邏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關德印	盤查適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江沛然	指揮迷路人詳細獎洋三角	
外四區	警士	關垣海 李榮	指揮合宜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王鴻祥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三角	
外五區	警士	袁崑泉	戶口明瞭獎洋三角	

職別	姓名	事	備
又 警士	趙國山	保潔除穢應得警費洋三角	
又 警士	王殿臣	隨時于港下檢拾車箱應得洋三角	
又 警士	王殿臣	警費及警用給與紀律各費洋三角	
又 警士	王殿臣	檢拾車箱應得洋三角	
內三區 警士	周鳳岐	空崗罰洋三角	
又 警長	趙恩壽	值班吸烟罰洋四角	
又 警士	周鳳岐	應守未出崗洋三角	
又 警士	李奇川	空崗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李奇川	空崗罰洋三角	
又 代理長	徐德明	未帶警前法繩不知口令罰洋五角	
又 警士	南忠壽	空崗罰洋四角	
又 警士	宋景章	空崗各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吳鏡全 周成魁 劉光瑞 楊大光	應注意事項不知罰洋一角	
內四區 警士	李文超	欠巡各罰洋一角	
又 警士	楊萬春 趙祥年 吳德保	應巡未出罰洋二角	
又 警士	王德新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內六區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代理長	巡官
趙敬綱	王德山	李相瑞	張保山	于長順	周其昌	侯永順	吳廷芝	金世忠	承文勳 馬雲燾	王奎忠	李紀昆 謝德勳	劉炳林 鮑世林	李士珍	陳文林	常景泉 康玉安	祥麟 周恒 孫漢阿 金鎮意
守望聚談罰洋三角	應值未在各罰洋二角	守望聚談罰洋三角	不干涉不檢燈車輛罰洋一角	空崗罰洋二角	守望圍禁罰洋二角	教令口令均不知罰洋一角	控離崗位罰洋二角	服裝欠作罰洋二角	教令不知各罰洋二角	口令不知罰洋二角	欠巡各罰洋一角	空崗各罰洋二角	欠巡罰洋二角	未帶警筒捕巡罰洋一角	應值未在各罰洋一角	內務欠整潔各罰洋三角

又	外一區	警士	賀桐	空崗罰洋二角	
又		警士	于文徽	緊急令不知罰洋三角	
又		警士	白瑞良	警笛用法不知罰洋二角	
外三區		警士	高長升	警笛用法不知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常存禮	不知教令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高培良 黃錫華	託查巡邏表章各罰洋一元并記大過一次	
外四區		警士	張少卿	守望倫安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鄒昌久 劉德財 賈國珍	守望倫安罰洋二角	
外四區		警士	張振英	空崗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最善 趙素	擅離崗位各罰洋二角	
又		代理長	吳文彬	巡邏倫安罰洋二角	
外五區		警士	錢效曾	應巡未出罰洋二角	
又		警士	白錫泉	空崗罰洋五角	
又		警長	齊世全	應巡未出罰洋五角	
又		警士	董文德	不願指揮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趙德山	擅離崗位罰洋三角	
又		警士	汪岳山	擅離崗位罰洋二角	

又	代理長	劉象辰	巡邏表預蓋車罰洋五角	
又	警士	常得勝	巡邏表預蓋車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張金銓	騎車不燃燈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趙華岑	巡邏表預蓋車罰洋三角	
又	警士	于采奎	值班歇睡罰洋三角	
東郊區	警士	劉德山	發令不知罰洋二角	
南郊區	警士	關世杰	未穿皮靴罰洋三角	
又	警士	白紹卿	未束皮帶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萬祿	襯衣外露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周英杰 恩倫	欠巡各罰洋四角	
又	警士	張神年 白連緒	應勤偷安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寬	服裝欠整罰洋二角	
西郊區	代理官	蕭廣玉	緊急令不知等情罰洋五角并記過一次	
又	警長	張廣勳	緊急令發令均不知罰洋三角并記過一次	
又	警士	郁熙光 王壽麟	服裝欠整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金紹賢	服裝不整罰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劉廷瑞	頭留長髮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趙吉立	教令不知罰洋二角
又	代理長	吳惠明 關世鈞	失於檢查各罰洋三角
又	警士	王保山	守望未帶白袖套罰洋三角
又	警士	李克明	值班伏睡罰洋五角
又	警士	趙光宇	服裝不整罰洋五角
又	警士	張大中	空崗罰洋五角
又	警士	楊鈺光	未干涉不燃燈車輛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金永長	指揮欠佳精神不振罰洋四角
又	警長	吉拉敏	欠巡罰洋五角
又	警士	馬廷海 趙義林 白繼泉 李雲池	欠巡各罰洋四角
內二區	警士	李鐵福 周國春	指揮不振各罰洋五角
內三區	警士	南忠華	擅離崗位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費權斌	空崗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劉立身	口令不知罰洋二角
又	警士	李壽榮 文惠 李增佑	服裝欠整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王文光	巡邏早歸罰洋四角
又	警長	趙琦	欠巡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馬文豐	本崗各罰洋三角	
又	警長	徐維安		
又	警長	張松壽	應巡未巡罰洋四角	
又	警士	王少逸	服裝欠整罰洋四角	
內四區	警長	何健全	應勤歇睡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栢定存		
又	警士	戴崇禱	應勤偷安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黃文煥		
又	警士	李得升	守望歇座罰洋二角	
又	警士	王壽斌		
又	警士	魯延年	守望偷安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趙中明	應勤提前回段罰洋一角	
內五區	警士	李羣海	守望提前回段罰洋二角	
又	警士	李保山	屆時未出勤罰洋二角	
又	警長	趙榮奎	應巡未出勤罰洋三角	
又	警長	羅永信	應巡提前回段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周啟泰	應值未出勤罰洋二角	
又	警士	王柳和	離崗與人閑談罰洋二角	
又	警士	恩子明	守望與人閑談罰洋二角	
內六區	警士	那齊舫	不知巡邏線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高文瑞	守望閑談罰洋二角	

警務旬刊 第二十五期

五〇

廣告

浙江省立警察雜誌 第十二期

目 要

- 勤務精察制度之研究……………張永竹
- 公安局改科以後……………徐勳
- 警察在外縣……………黃東昇
- 英國之警察(十八)……………賈仲照
- 警察作用教論(七)……………張永竹
- 刑法研究(二)……………李知章
- 浙江省水陸各級公安機關沿革史略……………張永竹
- 介紹幾種關於警政的日本書籍和刊物……………鄭宗楷
- 國民防空常識……………
- 吏治談屑……………

此外尚有偵探小說警察實錄警政情報及新出警察法令統計等又另有「警察勤務精論」一書出版

杭州古橋警察協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日出版

編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輯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編輯處

者

電話東局二一五一號

發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者

電話東局二一三〇號

印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刷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感化所

者

電話西局二二七二號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一年度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